

世界中世史

蘇聯·謝苗諾夫教授著



東北師範大學

歷史系世界史教研室譯

一九五四年·長春

世界中世史

第一編 歐洲中世史



臺北師範大學

圖書館藏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世界中史

蘇聯·謝苗諾夫教授著
東北師範大學世界史教研室譯

東北師範大學

一九五四年·長春

118-5

世界中世史

譯者：歷史系世界史教研室

出版者：東北師範大學教務處教材科

印刷者：東北師範大學印刷廠

一九五四年三月・初版

序 論

「中世紀」這個術語是比較新的。它曾經被十六至十七世紀人文主義的歷史家所提出，而人文主義的歷史家又是從人文主義語言學家方面引用它的，人文主義語言學家分拉丁文為古代的、中世的和近代的（近代的意義在當時是「再生」或「文藝復興」的意思）。德國歷史家赫里斯托佛爾·卡列爾（Xpistophor Kraepel）在十七世紀末所出版的「歷史三部分」或稱「通史」一書中，第一次將全部歷史分為三個部分——古代的、中世的和近代的歷史。最後，至十八世紀這個術語才被通用。

對確立新的分期法有重大意義的是意大利學者薩巴齊斯特·維科（Giovanni Battista Vico）所著的「新的科學原理與各民族共同性的關係」（Grundzüge einer neuen wissenschaft über die gemeinschaftliche Natur der völker, 一七一五年）。他在這書中證明各民族都經過同一的發展階段，即從蒙昧和野蠻走向文明，要經過特別的「英雄世紀」，維科所指的「英雄世紀」就是封建階級軍事統治的中世紀。

中世紀或者通常稱為「中世紀」的歷史，在不同時代有着不同年代的劃分。卡列爾認為中世紀的歷史開始於君士坦丁大帝的朝代（公元三〇六年至三三七年），結束於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後來十九世紀大多數的歷史家，都主張中世紀年代的劃分應從公元四七六年西羅馬滅亡開始到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美現洲為止。

但馬克思主義對全部歷史的劃分是完全根據另外的一種原則，它是以社會經濟形態逐漸向前更替的概念為基礎。這種更替是由於社會革命殘酷的階級鬥爭的結果產生的。人類歷史的發展是經過幾個連續的階段：原始公社制、奴隸佔有制、封建制和資本主義制社會，進一步走向共產主義社會，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一階段——社會主義——在蘇聯已經勝利地實現了。

馬克思主義認為中世紀的歷史，開始於羅馬奴隸主帝國的崩潰，它的滅亡是由於內部的矛盾——奴隸、農奴和

其他被壓迫的羅馬居民階層暴動——和外部的原因——蠻族入侵羅馬帝國，並在帝國的領地上建立了許多蠻族國家。這些蠻族國家在公元五世紀形成，它是中世歐洲後來各民族國家的發端。在馬列主義的文獻裡，認為中世紀結束於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最初幾十年，這個時期是封建制度迅速瓦解和資本主義因素形成的時期，前者的瓦解和後者的形成，亦是和這些世紀中作為西歐特徵的激烈的社會、政治及思想意識上的變革相聯繫的。十七世紀四十年代的英國革命，是歐洲第一次巨大的資產階級革命，它的意義與另一次的資產階級革命——十八世紀末法國資產階級革命可以等量齊觀，它成為中世史和近代史的分界綫，並且列入近代史教程之內。

★ 中世史是封建生產方式佔統治時期的歷史。

★ 中世紀有一千年以上的歷史，當時東歐和西歐的各族人民，如同亞洲和北非的各族人民一樣，都經歷着自己社會發展的特殊階段——封建制度。假如古代世界史基本上是與奴隸佔有制相適應，近代史的內容是包括資本主義制度的形成、繁榮和最後沒落的歷史，那麼中世紀則完全是封建制度的發展史。封建制度的形成、繁榮及其最後瓦解與沒落的過程，成為中世史的主要篇幅；封建的生產方式成為中世紀全部社會生活的基礎。馬克思主義大師在他們的著作裡會不止一次地、明確地說明封建生產方式的特點。把封建制度來與資本主義制度比較，列寧曾指出封建生產方式的四個特點：①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②小生產為封建生產的基礎，並且與資本主義制度不同，勞動者沒有和生產資料分離，而是和生產資料有機地聯繫着的。③超經濟的強制，即地主強迫農民向他交納部分產品（代役地租），或強

制農民在地主的土地上工作（勞役地租）。④受小生產限制的低下而粗笨的生產技術水平。●

斯大林同志更進一步地發展了馬克思主義關於社會形態的學說，並着重地指出封建制度的生產方式，比以前的奴隸佔有制的進步性：

「在封建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封建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封建主雖已不能屠殺，但仍可以買賣的農奴。當時除封建所有制外，還存在有農民和手工業者以本身勞動為基礎佔有生產

工具和自己私有經濟的個人所有制。這樣的生產關係在基本上是與當時的生產力狀況相適合的。鑄鐵和製鐵工作更進一步的改善；鐵犁和織布車的散佈；農業、園圃業、釀酒業和製油業的繼續發展；與手工業作坊並存的手工業工場企業的出現，——這就是當時生產力狀況底特徵。

新的生產力所需要的是在生產中能表現某種自動性，願意勞動，對勞動感覺興趣的生產者。因此，封建主就把奴隸拋棄，因為奴隸是對勞動不感興趣和完全沒有自動性的工作者；而寧願利用農奴，因為農奴有自己的經濟，有自己的生產工具，具有為耕種土地並從自己收成中拿出一部分實物繳給封建主所必需的某種勞動興趣。」●

★ 中世紀史一般分為三大部分：

★ 中世紀社會和國家主要發展階段的年代範圍。

★

① 中世紀初期——從五世紀大約至十一世紀末。此時為封建制度形成時期，封建領地——這封建社會主要的經濟細胞建立時期，騎士等級以及所謂封建等級制形成時期，成為中世紀封建歐洲的主要精神支柱的加特力教會的影響在整個西歐廣為傳播的時期。

★ ② 中世紀的繁榮時期——十一至十五世紀，從十字軍東征到地理大發現。此時不僅在農村封建的生產方式完全發展，而且中世紀的城市和城市的行會手工業以及特殊的城市社會制度也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和完成，這種制度標誌着城市較早的從封建領主統治下獲得解放，形成了所謂自由城市或城市共和國。與中世紀初期政治上分裂割據的情形相反，此時已形成許多強大的中央集權國家，同時伴隨而來的是王權威望的加強，等級代議機關的產生（英國的國會、法國的三級會議、西班牙的議會等），形成了所謂等級君主制。強大的農民起義發生於封建制度開始崩潰的土壤上，它震撼了十四和十五世紀西歐社會，常常與城市平民革命運動錯綜複雜地交織起來。

★ ③ 中世紀末期——十六和十七世紀上半期——此時封建制度加速崩潰並在封建制度內部產生了資本主義因素；這一時期也是所謂資本主義原始蓄積時期，這種原始蓄積主要在於強迫獨立生產者與生產資料分離，即剝奪他

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七二八頁（「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

們的生產資料；這一時期也是所謂宗教改革時期，此時發生了比十四、十五世紀更厲害的農民起義（農民戰爭）和初期的資產階級革命；此時歐洲主要的政治形式是君主專制，它依靠力求加強中央集權以鎮壓日益增長着的人民反抗的貴族階級，也和資產階級結為聯盟，那時資產階級還不够強大，還不能直接把政權奪歸自己掌握。

★中世紀在人類歷史上的意義。

以前資產階級的歷史家（例如，十八世紀法國革命前夜的法國歷史家）對中世紀的歷史完全抱着輕視的態度。在他們看來，中世紀完全是一「野蠻」、「愚昧」、「狂信」的時代。法國革命後對中世紀的看法有了改變。十九世紀上半期在歐洲各國都有其代表的所謂「浪漫派」歷史家，相反地吧中世紀看成是與「腐敗的一」、「文明的」、「新的」社會根本相反的理想社會。在帝國主義時代，法西斯的一歷史家——在自己的作品裡，狂熱地崇拜中世紀的等級制度，黷武的精神，對人身的粗暴的統治以及其他中世紀軍事封建制度、野蠻民族的特性等。祇有從馬列主義方法論的觀點才可能對中世紀作出客觀的、正確的估計。任何把中世紀理想化的觀點都是與馬克思、列寧主義背道而馳的。尖銳的階級矛盾、殘酷的農奴制的剝削、勞動人民的無權、許多世紀以來文化的落後和科學的不發達，無疑地，這些都成為中世紀的特徵。然而馬克思主義同時指出：與古代奴隸社會比較起來，中世紀是在社會向前發展中的進步階段，封建時代的社會條件比較它們以前的原始公社制和奴隸佔有制的任何一個時代，對生產力的發展更為有利，並因此終於對文化發展也更有利。

在中世紀第二階段城市之興盛，農奴制在十三至十四世紀就已經削弱，甚至在某些地方已經消失（在先進的西歐各國），歐洲人與東方商業聯繫的加強，他們在十五世紀末和十六世紀中力圖向海外發展，都很顯明地證實了歐洲經濟的發展。封建制度的解體並在其內部產生了新的比封建制度更進步的資本主義因素，資本主義的形成也給將來社會主義的誕生創造了前提條件。

西歐中世紀在其他方面也是很有意義的。我們從中世紀具體的歷史事實知道現代歐洲各民族起源和形成。法國人、英國人、德國人、西班牙人、意大利人以及其他現代歐洲各民族，具有一切它們民族的特徵和特點，我們只有在通曉他們最初的歷史的條件下，才能得到正確的理解，而這個最初的歷史恰好是在中世紀。還有對於東部、

西部、南部斯拉夫民族——俄羅斯人、捷克人、波蘭人、保加利亞人、塞爾維亞人等的關係，這一點也必須指出，他們的歷史在中世紀與整個歐洲的歷史事件發生緊密的聯繫，並在許多方面起着決定的作用。從一系列中世東方的歷史我們知道現代的近東和遠東各民族——阿拉伯人、伊朗人、印度人、蒙古人、中國人和日本人在過去自己歷史發展過程中，同樣經過封建社會階段。

世界中世史目錄

序 論

第一編 五至十一世紀的早期中世紀

第一章	四至五世紀的羅馬帝國	(一)
第二章	凱爾特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	(五)
第三章	蠻族之征服羅馬帝國。羅馬帝國原有領土上的蠻族王國	(一一)
第四章	墨洛溫王朝時代的法蘭克王國	(一九)
第五章	七世紀末至八世紀初的法蘭克王國	(二五)
第六章	查理大帝的帝國	(二七)
第七章	十一世紀中葉以前的英吉利與斯堪底那維亞	(三五)
第八章	九至十一世紀的日耳曼和意大利	(四〇)
第九章	教皇與皇帝爭奪主教授職權的鬭爭	(四四)
第十章	七至十一世紀的西部斯拉夫人。西歐斯拉夫諸國之形成	(四八)
第十一章	十至十一世紀的封建歐洲	(五二)
第十二章	六至十一世紀的拜占廷	(五七)

第十三章	六至十一世紀的南部斯拉夫人	(六九)
第十四章	薩桑王朝時代的伊朗	(七四)
第十五章	六至十一世紀的阿拉伯人	(七九)
第十六章	中世初期的印度	(八九)
第十七章	中世初期的中國(略)	

第二編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西歐和亞洲

第十八章	十字軍遠征前夕的西歐	(九三)
第十九章	十字軍遠征	(九七)
第二十章	十三世紀的蒙古國家	(一〇六)
第二十一章	中世紀的城市	(一一一)
第二十二章	十一至十四世紀的法蘭西	(一一六)
第二十三章	十一至十四世紀的英吉利	(一二三)
第二十四章	百年戰爭與法蘭西政治統一之完成	(一三〇)
第二十五章	英國窩特·台勒耳的起義。蘭加斯特與約克	(一三九)
第二十六章	十二至十三世紀的德國。斯陶芬朝的統治	(一四七)
第二十七章	十二至十五世紀的德國。「向東方進攻」	(一五三)
第二十八章	十三至十五世紀的意大利與教權	(一六一)
第二十九章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西班牙與葡萄牙	(一六九)
第三十章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斯堪底納維亞諸國	(一七六)

第三十一章	十二至十五世紀的捷克。胡司戰爭·····	(一八一)
第三十二章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波蘭·····	(一九〇)
第三十三章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匈牙利·····	(一九五)
第三十四章	十二至十五世紀的保加利亞和塞爾維亞·····	(二〇一)
第三十五章	十三至十五世紀的拜占庭。君士坦丁堡的陷落·····	(二〇六)
第三十六章	中世紀的文化。文藝復興的開端·····	(二一一)
第三十七章	十三至十六世紀的東亞諸國·····	(二一九)

第三編 十六至十七世紀的西歐和亞洲

第三十八章	西歐資本主義的萌芽·····	(二二七)
第三十九章	地理大發現與殖民地掠奪的開始·····	(二三〇)
第四十章	十六至十七世紀的意大利·····	(二三八)
第四十一章	宗教改革前夕的德國·····	(二四三)
第四十二章	德國的宗教改革與農民戰爭·····	(二五〇)
第四十三章	歐洲的宗教改革與天主教的反動·····	(二六三)
第四十四章	十六至十七世紀的西班牙強國·····	(二六九)
第四十五章	尼德蘭革命·····	(二七七)
第四十六章	十七世紀的荷蘭·····	(二八九)
第四十七章	十六世紀的英吉利·····	(二九二)
第四十八章	十六世紀的法蘭西。胡格諾戰爭·····	(三〇三)

第四十九章	十七世紀上半期的法蘭西	(三二三)
第五十章	三十年戰爭	(三一八)
第五十一章	十六至十七世紀的瑞典	(三二七)
第五十二章	十六至十七世紀的波蘭	(三三二)
第五十三章	十六至十七世紀的土耳其	(三三六)
第五十四章	十六至十七世紀的印度與遠東諸國	(三四一)
第五十五章	十六至十七世紀歐洲科學與技術的發展	(三四六)
附錄一	中世紀大事年表	(三五一)
附錄二	中世紀教程參考書	(三七一)

第一編 五至十一世紀的早期中世紀

第一章 四至五世紀的羅馬帝國

——西方中世社會之發生問題——

歐洲的中世社會係由其先驅的兩種社會組織形態之複雜的綜合而發生，其一爲羅馬帝國的奴隸制度，其一爲居住於羅馬人以北的凱爾特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及其他部落之野蠻的、實際上還處於階級以前的制度。當然，蠻族與羅馬人爲隣凡數世紀之久，多少已受羅馬的影響。就另一方面說，還在中世歐洲發端的好久以前，無論在羅馬人本身，抑在蠻族方面，封建制度的因素都早已部份地形成了。

早在公元三世紀，羅馬帝國的奴隸制度已顯示完全衰落。低下的奴隸勞動生產率，日益增長的奴隸勞動力再生產之困難（由於羅馬勝利戰爭之終止），奴隸之不斷的逃亡、謀叛和暴動，這一切使奴隸制經濟變成不利（無利可圖），並引起生產力的停滯以及奴主本身的破產。通過一些奴隸制的「緩和」辦法或使剝削奴隸與其他剝削非奴隸的形態相配合藉以擺脫危機的企圖，是公元三世紀至五世紀帝國存在的末後數百年間羅馬奴主經濟的特色。在這些企圖中，隸農制佔據一個首要的地位。

★……★ 最初，在羅馬共和國時，人們把佃租奴主拉蒂芬廷（大地產）中份地的自由小佃農稱爲隸農。
★……★ 獨立的羅馬農民，雖則國家方面有些支援，在佔統治的奴隸制度的條件下，仍一貫的破產和滅亡。

★……★ 農民的土地轉爲奴主所有。但由於奴隸生產方式本身的危機，奴主地主便不能採取唯一剝削奴隸勞力的辦法以利用自己的土地。小佃租制（失地農民便是佃農）之應用，對於地主而言似乎是利用這些土地的最便利的方法。因之，

與奴隸制度同時，其他在某種程度上預示未來封建制度（大土地所有制與小土地使用制的配合，獨立的、但是人身依附的小農民生產者的剝削）的關係發展起來了。隨着後來的發展，隸農制就愈益接近於農奴制。既為奴主的佃戶而處於奴隸的地位，並且常常從奴主得到必要的用具、種子、住宅等等，久而久之，隸農便變成依附的人，永不能脫離那塊地產，亦即莊園。公元三三二年，君士坦丁大帝為了大地主的利益，下令禁止隸農離開地產並要逃跑的隸農強制歸來。在皇帝和元老的地產所謂「薩爾圖斯」（*Saltes*）裏面，隸農老早已被強有力的皇帝的行政機關或橫暴的元老顯貴所奴役。由是隸農老早已變成特殊的双重人格。一方面，法律上他不算是奴隸（與奴隸相比，他是「自由人」，國家向他徵收公民稅），但實際上他並不自由，因為他不能離開莊園的領地，而且有義務對地主交納永恆的租稅或為之履行各種形式的「奴役」，即勞役租。隸農還不是農奴，但是，照恩格斯的說法，他們是「中世農奴的先驅者」①。公元四至五世紀時，隸農數目繼續擴大，一部份由失地的農民而來，一部份則來自釋放的奴隸（「解放了的奴隸」）。同時，奴主把一部份自己的奴隸由聚居的情形變為個體經濟（「有小舍的奴隸」），而要他們交納租稅。最後，外來的蠻族移民，按其地位說也是和隸農相類的。

★ 城市的衰落。

城市議員和手

工業聯盟者。

★ 工業聯盟者。

隸農制的發展是羅馬社會封建化的形態之一。但同樣的過程還有別的特徵。在帝國後期，在意大利、高盧、西班牙的西羅馬城市，均遭受嚴重的危機。奴隸的手工業已很少生產。自由的手工業者找不到自己製品足夠的銷路，因為奴主的莊園日益具有閉關自守的自給自足的性質。受當地地主奴主以及同時受奴主國家所殘酷剝削的隸農，其購買力是薄弱的。帝國的西半部比之在經濟上較為發展、較為有利的東半部，則還為落後，地中海商業的貿易差額對西部是不利的。由於城市經濟的衰落，在羅馬帝國，出現了與未來封建秩序有些近似的新的依附形態。例如一向住在城市之中而現在正苦惱自己負責交納居民稅等等沉重義務的中層地主，亦即城市議會成員（城市議員），開始被迫束縛於議會。政府宣布議員的稱號是世襲的。議員擅自離開自己的城市和議會者，政府加以迫害，直至坐牢為止。同時，結合在

● 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中譯本，頁一六三。

特殊的強制性聯盟即公會之中的城市手工業者，亦遭受束縛。聯盟者，即公會成員，同樣被剝奪去離開自己居地的權利。公會有義務對奴主國家供應自己手工業的產品。聯盟者逃亡，則處以熾鐵烙印之刑。在政府的文獻裡有時把他們美其名地稱為「國家的奴隸」。

★莊園——城

堡，地主顯貴
權力的增長

隨着城市經濟的衰落與回到自然經濟的情形，莊園便日益成為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的主要細胞。大部份強有力的元老甚至既不住在羅馬，亦不居於君士坦丁堡（皆為元老院所在地），而留在自己的莊園，過着空前豪華的生活。莊園別墅（按拉丁文，豪華的莊園稱為「卡斯特留」——Castellum）。地主顯貴往往有自己的私設監獄（Carcer）和自己的軍隊。附近的小地產的自由地主以及農民自由所有者的殘餘，尋求強隣的庇護，並且把他認為自己的保護人，在其田地的疆界上插了自己保護者的標識。國家把向隸農和其餘當地居民的徵稅權交給大地主，允許他們審判較小的案件，遇軍事危急時，他們並且可以徵集民兵。這樣，大地主的私人權力早已具有公開的性質。帝國末期的羅馬地主奴主，在其莊園裡已經顯然成為君主和統治者，而且不但在莊園之內，且及於整個莊園的周圍了。

★兩種趨向在
政府政策上

的鬭爭

會制度之積極企圖。

公元四世紀時，羅馬政府有些擺脫了三世紀中葉所處的嚴重危機的境遇。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二帝進行一系列鞏固帝國行政、財政機關所必需的改革。實物稅的徵收，為了調整稅額而定期進行的土地登記和戶口登記（政府調查），工資和物價標準的規定，金幣（蘇）流通的恢復（君士坦丁時代），隸農之束縛，等等，這一切說明了奴主階級鞏固垂危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之積極企圖。

皇帝之權力力謀加強自己的威信，並且具有公開獨裁的特徵。還保存若干共和傳統的皇權，即元首政治，完全被專制形態而有似於古代東方專制國家之君主統治機關的「多米那特」（Dominatus）所代替。戴克里先要求把自己人格完全偶像化，特別是要把自己當神一樣來供奉。官僚制度在戴克里先時代和君士坦丁時代都大大加強。元老院事實上已失去真正最高機關的意義，而讓位於給皇帝的僚屬會議，即所謂宮庭會議（Consistorium），其成員甚至不能在皇帝面前坐下。在這二帝之時，軍隊都大大擴大了；而且大部份的軍隊包括帝國備用的蠻族隊伍。

但是，與這些中央集權化的企圖同時，羅馬末期的皇帝權力又顯然兼採地方分權的措施。除上述被皇帝所認可的地方顯貴的私人權力（帶着公開的法律上的職能）外，戴克里先又創立所謂四人執政法，分帝國為四部（兩個奧古斯都，兩個凱撒），而指定每一君主以一定的省區和特定的首都。君士坦丁又重新恢復一人統治。但他死後，帝國又時而分為三部，時而分為兩部。公元三九五年皇帝狄奧多西一世死後，帝國最後劃分為兩半，即西部與東部，彼此各自獨立，甚至互相敵對。自公元三世紀末至四世紀初，帝國政治中心移到東方。這就是君士坦丁大帝在古代城市拜占庭所建立的新羅馬或君士坦丁堡。

★ 基督教會和它的社會作用。

君士坦丁改革的另一項是承認基督教為國教。這個事件在後期羅馬帝國的歷史上，以及作為一個準備的因素而對於未來的中世歷史而言，均具有巨大的意義。

首先，在帝國內部出現了新的強有力的社會組織，有自己的教階（「權力的階梯」）、大土地所有制、人類新的依附形態，即所謂教會奴隸，事實上便是依附教會的世襲佃農。這時候（公元四世紀初）基督教會劇烈變更了自己的社會成份。如果說在以前公元一至二世紀時，奴隸、城市無產者，一言以蔽之，備受壓迫的人，構成了基督教信徒的基本大眾，那麼現在，中等階級甚至貴族人士也轉到基督教來了。教會早已不起來反對現存的奴隸制度，而企圖使自己的組織適應奴隸制的條件，同時教會自己也變成大土地所有者。變為國教之後，基督教本質上准許剝削勞動者。在教會裡形成了有力的主教，他很快獲得財富和地方上的政治勢力。特別是出現了城市的主教，所謂護衛者，既作為城市的保護人，又作為城市和皇帝行政機關的居間人。在蠻族中，教會也廣泛地展開了「傳教士」的活動。在四世紀，而尤其是在五世紀時，許多鄰近的蠻族部落已經信仰基督教。最大城市如羅馬、亞力山大里亞、君士坦丁堡、安條克和耶路撒冷的主教，地位高於其他的主教，並且採取大主教的稱號（羅馬和亞力山大里亞的大主教並且被稱為教皇）。基督教會之發展和鞏固，教會地產的增長，實行於教會領地內的奴隸制的緩和，教會和蠻族世界的關係以及蠻族世界之基督教化，這一切在一定程度上同樣的是為了新的中世紀制度的準備而出現。隨後我們會看到教皇和天主教會在此方中世紀的命運中起了怎樣巨大的歷史作用。